

编者按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承担着为法治中国建设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提供科学理论支撑的光荣使命,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当前,广大高校如何进一步领会《意见》精神,并在办学实践中尽快全面落实?高教周刊特邀我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领域的专家学者,分上、下两期对《意见》进行深入解读,本文为上期。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擘画了我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蓝图。《意见》全面体现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战略部署,深刻阐明了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总体要求、政治方向、主要目标、基本任务和组织保障,是全面做好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纲领性文献,为新时代党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事业创新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1 强化法学教育和理论研究的使命与担当

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承担着为法治中国建设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提供科学理论支撑的光荣使命,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战略中具有重要地位。在我国开启中国式现代化法治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关键时刻,以中央文件的形式高规格出台《意见》,专门强调加强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工作,足见此项工作的重大意义。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实施主体在于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人才培养不上去,法治领域不能人才辈出,全面依法治国就不可能做好。”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都离不开一支高素质的法治工作队伍。法学院校既是法治人才培养的第一阵地,也是推进法治理论创新的重要力量。《意见》要求,法学院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提高法治人才培养质量,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提升法学研究能力和水平,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保障和理论支撑。

方向决定道路,道路决定命运。坚持什么样的办学方向,关系教育事业兴衰成败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局。《意见》明确指出,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全方位占领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阵地;充分发挥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院)及法治工作部门理论研究机构作用,深入研究阐述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原创性贡献;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学理化阐释、学术化表达、体系化构建,推动理论研究成果向课程体

系、教材体系、教学体系转化;全面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法学专业核心必修课,打造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门课程模块,开展好面向全体学生的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师资培训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最根本的保证。”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在、幸福所在,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意见》明确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领导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体制机制,将党的领导贯彻到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各个环节。法学院校和科研院所党组织要从严落实好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切实把好方向、管好阵地、建好队伍。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学教育要坚持立德树人,不仅要提高学生的法学知识水平,而且要培养学生的思想道德素养。”《意见》要求,把思想政治贯穿法学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强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深入推进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入课程建设、课堂教学、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理论课堂等人才培养各环节,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2 明确法学教育和理论研究的原則与目标

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对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起着基础性和支撑性的作用,《意见》对如何推动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高质量发展,明确提出了“五个坚持”的工作原则。一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二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法学教育与法学理论研究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谋划推进。三要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基的法治人才。四要坚持遵循法学学科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分类建设和管理法学院校。五要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规律,汲取世界法治文明有益成果,推动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高质量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法学教育和法治人才培养成效显著,法治人才培养规模和质量不断提高,形成了多类型、多层次的法学教育体系。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包括:第一,有的法学教育重形式轻实效、法治人才培养重专业轻思想政治素质,培养政治坚定、技能过硬、德才兼备高素质法治专门人才的能力仍有待提升。第二,法学学科结构不尽合理,法学学科体

系、课程体系不够完善,社会急需的新兴学科开设不足,法学学科同其他学科交叉融合还不够,知识容量需要扩充。第三,有的学科理论建设滞后于实践,不能回答和解释现实问题,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不够深入等。第四,法学教育存在知识教学和实践教育结合不够,服务社会急需的能力不足,实际工作部门的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引入高校的力度不够,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工作者和法治实践工作者之间的交流仍有待加强等。

为此,《意见》首次明确了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这些目标可以概括为“三个更加”“两个一批”和“3+2体系”,即到2025年,法学院校区域布局与学科专业布局更加均衡,法学教育管理指导体制更加完善,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更加繁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进一步创新发展;到2035年,建成一批中国特色、世界一流法学院校,造就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法学专家学者;构建起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等三大体系,形成内容科学、结构合理、系统完备、协同高效的法学教育体系和法学理论体系等两大体系。

3 统筹推进法学教育和理论研究整体布局

《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以强烈的问题意识、突出改革创新发展的主基调,聚焦法学院校体系、法学教育体系、法学理论研究体系建设,明确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新任务。

法学院校是开展人才培养和理论研究的载体。《意见》明确提出,优化法学院校发展布局。一是调整优化法学院校区域布局,统筹全国法学学科专业设置和学位授权点设置;二是完善法学教育准入制度,健全法学相关专业办学质量预警机制,畅通有序退出机制;三是建立法学教育质量评估制度;四是加快“双一流”建设,鼓励法学院校突出特色,形成差异化发展格局;五是积极支持西部地区法学院校发展,实现法学教育资源合理配置。此外,《意见》第一次以文件的形式明确了中央依法治国办、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在法学院校管理指导体制中的地位。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法学学科体系建设上要有底气、有自信”,“要以我为主、兼收并蓄、突出特色”。这些重要论述明确了新时代法学学科

体系建设自主性、原创性、标识性、继承性、包容性的新思路。《意见》明确了构建自主设置与引导设置相结合的学科专业建设新机制。除明确要推进传统法学学科更新学科内涵、更好融入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外,还要求加强立法学、文化法学、国家安全法学、区际法学等学科建设,加快发展社会治理法学、科技法学、数字法学、气候法学、海洋法学等新兴学科,加强纪检监察学、党内法规学学科建设。为培养高质量复合型法治人才,《意见》要求推进法学和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心理学、统计学、管理学、人类学、网络工程以及自然科学等学科交叉融合发展。

法学是实践性很强的学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打破高校和社会之间的体制壁垒,将实际工作部门的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引进高校,加强校、企、校所合作,发挥政府、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企业等在法治人才培养中的积极作用。”《意见》提出,要强化法学实践教学,深化协同育人,推动法学院校与法治工作部门在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学生实习实训等环节深度衔接。建立法治工作部门、法律服务机构等接收法学专业学生实习实训工作制度,探索法学专业学生担任实习法官检察官助理,积极拓宽法学专业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渠道。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法学专业教师队伍建设,他明确要求:“法学专业教师要坚定理想信念,成为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意见》就加强法学教师队伍建设,明确提出要打造一支政治立场坚定、法学根基深厚、熟悉中国国情、通晓国际规则的高水平专兼职教师队伍。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作为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教育引导广大法学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

(作者系中国法学会教育研究会副会长、华东政法大学校长)

高教聚焦

紧抓契机推动 高校科技工作创新发展

杜宝贵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这意味着,此次国务院机构改革中最重要的内容之一——组建中央科技委员会以及重新组建科学技术部将随之启动。

对广大高校科技工作者来说,该如何理解并把握上述变化给国家科技创新以及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创新带来的影响?

聚焦党中央对科技创新的集中统一领导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技创新是高质量发展的第一要素,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支撑,更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动力。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科技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

随着我国进入“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科技强国”战略新时期,科技部的职能转变和机构重组显得尤为关键。

此次重组是继201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重新组建科技部后的又一次大动作,旨在加强党中央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科技强国奠定坚实的组织机构、制度基础和运行基础。

此次重组通过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部健全新型举国体制、优化科技创新全链条管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等职能,更加强调科技治理职能转变这一核心要义,更加聚焦科技治理效能提升这一关键内容,更加强调科技战略规划、科技体制改革、科技资源统筹等宏观科技管理关键职责的重要性。

基于优化职能、问题导向、统筹推进等导向的科技部重组,势必对我国科技创新产生深远影响。

反思高校创新发展及人才培养制约因素

当前,国际竞争日趋激烈,中国已经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心。大国之间的竞争虽然表现为科技实力的竞争,但归根结底是创新型人才的竞争。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将教育、科技、人才一体部署,更加凸显了教育、科技、人才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进程中的前瞻性、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地位。

作为基础研究的主力军和重大科技突破的策源地,高校的创新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决定着我国创新型国家建设的水平。然而,当前高校在创新发展及人才培养上,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是创新发展的理念有待提升。具体表现在教学模式方面,启发式的、鼓励学生自由发现的教育理念不足,导致学生提出问题、凝练观点的能力较弱,一些教师的教学还停留在知识灌输层次,低估了大数据时代学生的知识储备和体系架构;在科学研究方面,对学生参与科学研究引导不足,仅有少部分学生参与教师的科研过程,导致学生的科研精神、科研素养、科研能力培养与实际需要脱节。

二是人才培养的导向有待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强调:“我国高等教育发展方向要同我国发展的现实目标和未来方向紧密联系在一起,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按照“四个服务”的要求,我国高校人才培养的导向应进一步聚焦,应当培养学生主动适应国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三是专业结构的问题较为突出。具体表现为片面追求就业率而盲目设置专业的问题,学科专业设置自由度不高导致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周期较长、滞后于知识更新和实际需求等问题。

把握科技体制顶层设计带来的六大新机遇

当前,我国高等

教育发展正处于战略关键期和机遇期。广大高校科技工作者应当把握科技部重组带来的六大发展契机,加快高等教育改革创新。

一是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高校培养更多科技创新人才指明了发展方向。中央科技委员会作为更高层次的议事协调机构,涵盖与科技创新相关的多个职能部门,负责制定国家重大科技战略目标、方向,具体工作则由科技部落实。中央科技委员会的成立,一方面充分体现了“以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统领,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的政治主张,有利于把握科技创新发展大局和发展方向;另一方面也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高校培养科技创新人才的政治约束力和业务引领力,有利于培养更多更好的战略科技人才。

二是推动健全新型举国体制,为高校“有组织”的范式创新提供了重要契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不断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把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超大规模的市场优势同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结合起来,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推动科技自立自强不断取得新进展。此次科技部重组的基本立足点,就是要继续推动新型举国体制不断健全、机制不断创新、效果不断显现。高校作为新型举国体制中的重要创新主体,在强化科技自立自强的有组织培养,推动高水平自立自强的有组织科研,促进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有组织服务以及推动面向全球的有组织文化传承与宣传等组织范式创新方面可为。

三是优化科技创新全链条管理,为高校特色发展开拓了多种路径。科技创新是一项系统工程,涵盖了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多个环节,每个环节都有其投入周期、投入强度、参与主体、考核标准、市场状况、金融架构等主动因素影响下的发展特殊性,需要基于特定环节的管理知识和治理模式与之对应。因此,优化科技创新全链条管理成为提高科技创新效率的关键因素。我国高校类型众多,学科发展不均衡,在国家优化科技创新全链条管理的进程中,如何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发等环节进行理性而客观的选择尤为关键。当前,高校应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坚持特色发展、错位发展和集约发展,在此次科技部重组带来的国家科技创新全链条管理优化进程中,认准方向,锚定领域,久久为功。

四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高校更好地服务产业转型升级畅通了转化渠道。受原有产权制度、治理机制以及法律框架的影响,我国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慢、数量少、质量低等问题长期存在。近年来,我国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宏观制度瓶颈和中观政策羁绊已基本消除,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显著,有力支撑了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然而,有关政策在微观层面的执行以及横向管理的衔接上仍存在不少问题。作为本轮科技部重组的重要目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尤为关键。对于科技成果转化存在问题较多的高校,应充分利用本轮重组,在准确理解国家政策导向的前提下,不断创新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实践路径,不断总结经验,为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制度体系添砖加瓦,更好地服务国家和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

五是聚焦顶层设计和宏观统筹职能,为客观评价高校科技成果创造了有利条件。本轮科技部重组的一个重要亮点,是调整了原有科技部科研项目评审和管理的相关职能,科技部将不再参与具体科研项目评审和管理,而是聚焦有利于科技自立自强的治理体系、制度体系、政策体系、评价体系和监管体系,改变了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的制度积弊。这样的改革将在一定程度上消除既往高校承担项目过程中“重申报、轻结果”的弊端,有利于高校建立科学问题或现实技术问题导向的课题申报机制,以及鼓励原始创新和技术成果应用导向的良性科研生态。

六是剥离部门交叉职能,为高校解决行业领域实际问题创造了更多机会。部门职能交叉是制约管理成本和治理效能的重要因素。本轮科技部重组降低部门职能交叉带来的科技创新制度成本,将部分管理职责划转给工信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健委、生态环境部等。如,将卫生健康、农业科技、工业科技等属于应用层面的产业科技划转给行业所属的主管部门。基于这样的改革思路,一方面,行业主管部门能够结合本行业发展的现实和未来需要,找准制约本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科学问题域”和“技术问题域”,制定符合本行业科技发展的行业类科技创新制度体系,解决本行业的“卡脖子”问题;另一方面,高校也将更能聚焦并长期跟踪本行业领域的科学问题和技术问题。

(作者系东北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院长、科技部“国家科技政策东北研究中心”主任)

高端视点

把握新时代法学教育和理论研究根本遵循

叶青



视觉中国 供图